皖政秘〔2025〕108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 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1 日

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

若干政策（2.0 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 ”行动方案》，加速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推动我省率先进入通用人工智能时代，制定如下政策。

1． 强化重大应用场景供给 。设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 目 ，支持面向“人工智能+ ”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开放场景机会，鼓励围绕优势细分行业创设典型场景，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并组织“揭榜挂帅”，对揭榜成功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场景开发投入的 20% 、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有关部门 ，各市人民政府）支持建设科学研究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按不超过项 目主体当年研发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财政厅 ，有关市人民政府）

2． 促进垂类模型应用 。开展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场景开发投入的 20% 、最高 100万元支持。本条款与第 1 条中应用场景揭榜项目政策不重复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有关部门 ，各市人民政府）支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产品申报省“ 三首”产品。依法

依规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升级完善省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 牵头单位： 省数据资源局）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省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 自建自用除外）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20%的支持。（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 ，有关市人民政府）

4．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在省级科技计划项 目 中支持通用大模型、垂类模型、数据标注创新、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项目指南，重点支持青年人才使用AI 科研工具开展基础研究。在省科技计划项 目 中设立 AI青年科学家项目指南，支持青年科学家开展垂类模型研发、工程化创新和非共识项目等攻关。（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财政厅 ，各市人民政府）

5． 举办创新应用活动 。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努力打造成为全国性著名赛事，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应用成效显著并在皖转化的获奖项 目，省市统筹相关基金资金，

给予股权投资、债权投入、人才奖励、大赛奖金等创新创业政策支持，最高支持 3000 万元。（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鼓励国家级学会在皖举办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高规格学术研讨、产学研对接等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影响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财政厅 ，各市人民政府）

6．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各地政府和经营主体争创省级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园区。适时开展园区绩效评价并分类予以奖励 ，最高 500 万元 ，用于企业培育、平台建设、服务能力提升等。对获得《安徽省支持未来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支持且所属领域为“通用智能” 的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不重复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各市人民政府）

7． 强化人才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通用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创始人、核心骨干，开辟人才认定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 有关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人才工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支持政策，加大对青年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 牵头单位： 省委人才工作局； 配合单位： 省科技厅）

8． 构建金融支撑体系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等引导作用，撬动保险、信贷、基金等社会资本投向通用人工智能产业。（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加快运营总规模不低于200 亿元的省人工智能产业主题基金，以参股方式支持市国资平台、经营主体等设立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子基金 ，满足企

业和项目资金需求。（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建立健全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基金管理有关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9．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培训活动、推介活动、战略咨询研究等，提升全社会认知水平。（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政策 自发布之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皖北地区符合条件的项 目，支持资金可上浮 20% 。2023 年 10 月印发的《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同时废止，对已享受政策并分期执行的，按原政策规定实施。